

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公务用车

租

赁

合

同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西昌市顺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同总控制价 20.00 万元/年（贰拾万元整/年），据实结算，结算价格详见附件
本项目期限为 3 年。

第二条 合同期限和履约方式

（一）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履约方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乙方提供
服务的车辆应为合法合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投标文件响应的价格和其他服务，并制定车辆租赁流程。

3. 乙方保证甲方在服务期间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等优质服务，以及各类优惠活动政
策、优惠价格及全国联网开通城市的租车业务。

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向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及保额为甲方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
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未向保险公司投保或投保额度不足，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用车
单位或其他客户无法获得保险公司足额赔付，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在任意时间提出用车需求后，乙方须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在乙方
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况下选择另行用车，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另行用车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7. 乙方在单次服务结束时，应填写《行程确认单》并经用车单位签字确认。乙方定期填
写《汽车租赁对账单》与用车单位管理部门核对租赁情况，并将所有用车单位用车情况汇总
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在承租车型、数量或者其他方面不能满足甲方承租需求时，乙方应提供对等或者
高于承租车型的车辆保障出行，相关费用按照承租车型价格和计算方式结算相关费用。若乙
方不能派出对等或者高于承租车型的车辆保障甲方承租需求时，则应由乙方支付 1000 元/天
的违约金（天数以当次甲方承租需求天数计算）。甲方可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也可直接
向乙方索赔，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另行用车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9. 如在甲方用车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意外等情况，乙方须启动应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从
乙方单位派车、由乙方自行就近租赁同等车型等），在 1 小时内保障甲方用车人员安全撤离

现场，以及保障甲方亟需的行程继续执行。乙方在承运期间须保证甲方乘车人员乘坐车辆的安全，包括上下车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乘车人员遭受伤害，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乘坐人员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和违章处罚，包括第三者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10. 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人员若受到甲方用车人员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不服从安排、实施与用车服务无关的其他行为等，经甲方查证属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费用，甲方可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也可直接向乙方索赔。

(二)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车辆要求

1. 证照齐全、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至少应包括交强险、1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5 万元/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

2. 营运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3. 营运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

4. 营运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5. 营运车辆的车龄应在 15 年内。

(三)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驾驶员从业规范及数量要求

1. 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2. 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乙方驾驶员应选择最为经济快捷的行车路线，不得无故绕行，并保证行车过程中用车单位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随意停车，开车中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5.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报修车辆故障。

6. 应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甲方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搭乘他人；在甲方用车过程中须随时待命，不得私自承接其他业务。用车行程结束后，

司
22010
10150
2010

租赁
昌盛

乙方驾驶员不得以非工作原因的任何理由再次联系实际用车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更换驾驶员。

7. 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 55 岁（含）以下、驾龄在 5 年（含）以上且熟悉市内主要道路，尽力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甲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 应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过程中着公司统一制服，为用车单位及客户提供文明服务，主动为乘客开车门、装卸行李等。

9. 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客人，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甲方人员及客人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客人携带行李物品。

10. 乙方驾驶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能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的安全。

11. 乙方驾驶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有违反以上第 1-10 条所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1000-20000 元/次的违约费用，甲方可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也可直接向乙方索赔。

12.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自有驾驶员不少于 10 人。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

1. 根据甲方需求预订，由甲方综合室与乙方联系，事后采取一单一结的方式结算。

2. 乙方汇总《行程确认单》，形成《汽车租赁对账单》，与甲方核对车辆租赁情况，甲方自收到《汽车租赁对账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考核标准予以确认，如甲方未提出异议或 1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则视为甲方确认无误。

3. 乙方应依据响应报价及经甲方确认的《汽车租赁对账单》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车辆租赁相关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乙各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提供服务，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司机，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

2、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或交通事故而不能正常工作，（西昌周边）乙方应在两小时内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如果在西昌市以外的地方（外地）抛锚，经当地修理厂判断无法在 3 小时内修好，则立刻更换同等级别的车辆或者更高级的车辆。但甲方无权以此为理由扣减或拒付租金。

- 3、代驾司机须按甲方要求准时到用车地点，服务热情，听从甲方负责人的合理调度。
- 4、乙方保证车辆已购买全额保险，如有人员意外，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事宜。发生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交通事故导致甲方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予以赔偿。
- 5、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否则乙方有权即刻停止提供车辆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6、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付。乙方有权利即刻收回车辆，并向公安机关举报。
- 7、租赁车辆由乙方提供的司机负责保管，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委派其他人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其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8、如甲方强行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车辆违章或事故，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9、在租车期间，甲方不承担因乙方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行驶出现的各种交通事故和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由违法驾驶所造成的车辆损失、扣分、罚款等。
- 10、在订单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有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更换司机的权利，并有优先续租权。
- 11、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同样应在15天通知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如实际损失无法定量，则按照乙方实际已产生租赁费用的 30% 计算损失。
2. 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4. 一方因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对方提起诉讼，违约方还应承担合同对方由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 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1. 结算价格表
2. 甲方车辆管理考核表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
(或授权人)：
账号：51340150388624

地址：西昌市海滨中路 63 号

开户行：西昌市农行村分理处

账号：22632201040000275

乙方：西昌市顺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胜利南路 236 号华电苑 6-1-302

开户行：西昌市农行西城支行

账号：22631301040009168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2025 年度汽车租赁结算价格表

序号	车型	车辆运行费			第三方劳务费			
		基本租车费 (元/天)	基本租车费 定额里程(公 里/天)	超里程收 费(元/公 里)	驾驶员劳务费(元/ 8小时)含:基本 劳务费及税金等	餐费 (元/ 天)	住宿费 (元/天)	超时费 (元/小时) 每天工作超过8小时
一类: 皮卡车及货车								
1	长安星卡	500	200	1.4	200	60	210	25
2	风骏5	500	200	1.4	200	60	210	25
二类: 1.8 升轿车								
1	大众帕萨特	430	200	1.3	200	60	210	25
2	大众迈腾	430	200	1.3	200	60	210	25
三类: 7-9 座商务车								
1	别克GL8	500	200	1.4	200	60	210	25
四类: 2.0-3.0 升越野车								
1	丰田汉兰达2.5L (2.0T)	700	200	1.5	200	60	210	25
2	三菱劲畅	700	200	1.5	200	60	210	25
五类: 3.0-4.0 升越野车								
1	丰田普拉多	885	200	1.9	200	60	210	25
六类: 12-23座客车								
1	丰田柯斯达	1000	200	3.0	240	60	210	25
2	丰田考斯特	1000	200	3.0	240	60	210	25
七类: 30-55座客车								
1	金龙、宇通	1500	200	3.5	240	60	210	25
其他								
1	市内用车、会议用车和机场接送机用车均按以上车型报价执行不再另行收取驾驶员超时工作费、超里程收费、餐费(25元/餐)据实结算。							
2	机场、火车站等往返接送价格: 帕萨特、迈腾按 220 元/次、GL8商务车 260 元/次、丰田考斯特 400 元/次。							
3	地震应急救援用车均不再另行收取驾驶员超时工作费, 甲方固定按 60 元/人/天给予乙方作为驾驶员补助, 并由甲方负责解决驾驶员食宿。车辆行驶超里程数=当次应急工作实际行驶里程- (每天定额里程*实际使用天数), 超里程费用=车辆行驶超里程数*超里程收费。							

费用说明:

- 1、基本租车费包括: 车辆维修、保养、救援、燃油费、开票税金等费用。2、车辆租赁费用应包括: 车辆运行费(包括: 基本租车费、超里程收费), 第三方劳务费(包括: 驾驶员劳务费、驾驶员餐费、住宿费、超时费等), 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等, 均由甲方向供乙方支付; 其中, 租赁期间的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按照实际情况支付。车辆租赁费用须以甲方用车人核对数据为准。

附件二 车辆管理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服务水平	正常情况租车，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安排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每次扣2分，该项最多扣20分	20		
2		驾驶人员需着装简洁干净，违反规定一人扣1分，该项最多扣10分	10		
3		拟派驾驶人员档案齐全（身份证、在职证明、驾驶证等），甲方随机进行抽查，每有一次未携带有效证件，扣1分，该项最多扣10分	10		
4		甲方接到使用人对服务的投诉，经双方现场核查，投诉属实且情节严重者，一次扣5分，双方签字确认，在考核分中扣减，该项最多扣20分	20		
5		地震应急情况租车，须在1小时内安排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未在1小时内到达，每次扣5分，该项最多扣20分；如多次要求车辆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扣20分并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20		
6	工作质量	人员教育、培训、管理未到位，损害用户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分，该项最多扣10分	10		
7		其他损害用户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该项最多扣10分	10		
8	合计		100		

备注：考核结果的运用

- 考核得分 $\geqslant 80$ 分，视为车辆租赁服务合格；考核分数 <80 分，每低1分相应扣减考核当月汽车租赁付款总金额的2%，扣完为止。
- 根据这一年车辆租赁服务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下一年《车辆管理考核》，补充完善未尽事宜。